

二十一世纪普通高等院校实用规划教材

经济法 概论

JINGJIFA
GAILUN

蓝寿荣 郭英杰 主 编
李薇薇 夏 伟 王俊凤 副主编

赠送
电子课件

- 先进性与基础性相统一 •
- 教材建设与教学改革相统一 • 综合性与针对性相统一 •
- 案例导入教学 •

清华大学出版社



二十一世纪普通高等院校实用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蓝寿荣 郭英杰 主 编
李薇薇 夏 伟 王俊凤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经济领域的竞争,实质是人才的竞争;而人才的培养有赖于教育,尤其是培养大批既熟悉现代市场经济运行规则,又精通法律专业知识,适应国际竞争的高素质人才。本书以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人才为目标,力求使内容具有体系新、资料新、方法新的特点。

本书在纵览世界各国经济法的立法与实践及法学研究的基础上,重点阐述了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合同法、担保法、知识产权法、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房地产法、银行法、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财政法、税法和产业投资法。

本书体系完整,结构严谨,行文简明、顺畅,适合大学本科院校经济管理(财经)类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作为各类专科院校及企业职工的培训教材,还可作为在职工作人员迅速提高经济法知识与应用能力的自学用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蓝寿荣,郭英杰主编;李薇薇,夏伟,王俊凤副主编.——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7
(二十一世纪普通高等院校实用规划教材)
ISBN 978-7-302-15524-9

I. 经… II. ①蓝… ②郭… ③李… ④夏… ⑤王…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92006号

责任编辑:彭欣 杨作梅

封面设计:山鹰工作室

版式设计:杨玉兰

责任校对:李凤茹

责任印制:何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购热线:010-62786544

投稿咨询:010-62772015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印刷者:北京市昌平环球印刷厂

装订者:三河市兴旺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 张:30.25 字 数:624千字

版 次:2007年7月第1版 印 次:200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9.50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3553-01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以及法律法规的大量修订，需要有一部反映最新经济立法成果的经济法教材。本书的写作，是为本科应用型专业的教学需要而编写的，以培养精通法律规范、熟练法律运作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在教材内容选择及确定知识体系、编写体例时，注重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实际能力的综合培养，为学生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各方面的协调发展创造条件。

本书分为三篇十八章，系统论述了市场经济主体法、经济运行规则法以及宏观经济调控法，每章都包括内容概要、引导案例、自测习题等。本书力求体现新颖性、实用性、系统性、实践性的特点。本书既注重系统经济法基础理论知识的介绍，又强调知识的实际运用；既反映立法的最新发展和研究成果，也体现经济法学科的系统性；既注重开阔学生视野、提高学生的经济法理论水平，更强调增强学生从事经济法实务的能力。本书整体上反映了非法学专业经济法教材编写的最新水平。

参加本书写作的有成都电子科技大学、东北农业大学成栋学院、广东五邑大学管理学院、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华中科技大学文华学院、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华中师范大学汉口分校、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江西东华理工学院、山西大学商务学院、浙江大学城市学院的专业教师，具体分工如下：

绪论，蓝寿荣、李成；第一章，李文；第二章，郭英杰；第三章，安淑珍；第四章，李薇薇；第五章，姚欢；第六章，尚玲；第七章，范运河、蓝睿；第八章，王俊凤；第九章，陈琼娣；第十章，史利娟；第十一章，黄小洵；第十二章，夏伟、吴习煜；第十三章，李震刚；第十四章，吴鹏飞；第十五章，马勤；第十六章，宋俊；第十七章，李静宇、蒋正；第十八章，张怡。全书由蓝寿荣、郭英杰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国内外学者的著作，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期待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充实和完善。

编 者

目 录

| | | | |
|--------------------------------|----|----------------------------------|----|
| 绪言 | 1 | 第五节 企业登记管理法律制度 | 35 |
| 一、经济与法律的互动 | 1 | 一、企业登记管理概述 | 35 |
|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内容 | 5 | 二、企业登记法律制度的 主要内容 | 35 |
| 三、经济法律关系 | 9 | 三、企业登记监督管理 | 39 |
| | | 自测习题 | 41 |
| 第一篇 市场经济主体法 | | 第二章 公司法 | 42 |
| 第一章 企业法 | 13 |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 43 |
| 第一节 企业和企业法概述 | 14 |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 43 |
| 一、企业的概念与分类 | 14 | 二、公司的种类 | 43 |
| 二、企业法的概念与我国 企业法的体系 | 15 | 三、公司法的概念和特征 | 45 |
| 第二节 普通企业法律制度 | 16 | 第二节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 45 |
|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 16 | 一、公司的设立 | 45 |
| 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18 | 二、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 46 |
| 三、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 22 | 三、公司的章程 | 47 |
| 第三节 特殊企业法律制度 | 26 | 四、公司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 48 |
| 一、国有独资公司法律制度 | 26 | 五、公司的资本制度 | 49 |
| 二、股份合作企业法律制度 | 28 | 六、公司人格 | 51 |
| 三、企业集团法律制度 | 29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资格与义务 | 52 |
| 第四节 企业市场准入法律制度 | 30 | 八、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54 |
| 一、企业市场准入法律制度概述 | 30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55 |
| 二、企业市场准入方法 | 31 |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 55 |
| 三、设定企业市场准入的 目标与原则 | 32 |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 55 |
| 四、我国企业市场准入法律 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 32 |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 | 56 |
| | |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 57 |
| | | 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58 |
| | | 六、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 60 |



| | |
|-------------------------|-----------|
| 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64 |
| 八、国有独资公司..... | 64 |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65 |
|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 65 |
|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66 |
|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制度..... | 68 |
|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 68 |
| 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70 |
|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 73 |
| 一、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 73 |
| 二、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 74 |
| 自测习题..... | 76 |
| 第三章 破产法..... | 77 |
| 第一节 破产制度与破产立法..... | 78 |
| 一、破产概念与特征..... | 78 |
| 二、破产法的概念与基本内容..... | 78 |
| 三、我国目前破产立法概况..... | 79 |
| 第二节 破产程序法..... | 80 |
| 一、破产界限..... | 80 |
| 二、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 80 |
| 三、债权人会议..... | 82 |
| 四、重整..... | 83 |
| 五、和解..... | 86 |
| 六、破产清算..... | 86 |
| 第三节 破产实体法..... | 88 |
| 一、管理人制度..... | 88 |
| 二、债务人财产..... | 89 |
| 三、破产债权..... | 89 |
| 四、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 90 |
| 五、破产程序中的几种权利..... | 91 |
| 六、破产费用的支付..... | 92 |

| | |
|---------------|----|
| 七、破产法律责任..... | 92 |
| 自测习题..... | 93 |

第二篇 经济运行规则法

| | |
|----------------------|------------|
| 第四章 合同法..... | 94 |
|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 95 |
| 一、合同概述..... | 95 |
| 二、合同法概述..... | 99 |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101 |
| 一、合同订立的意义..... | 101 |
| 二、合同订立的程序..... | 103 |
| 三、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 107 |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111 |
| 一、合同效力概述..... | 111 |
| 二、合同的生效要件..... | 112 |
| 三、无效合同..... | 113 |
| 四、可变更和可撤销合同..... | 116 |
| 五、效力待定合同..... | 119 |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121 |
| 一、合同履行概述..... | 121 |
| 二、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122 |
| 三、合同的保全..... | 123 |
| 四、情势变更制度..... | 126 |
|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127 |
| 一、合同的变更..... | 127 |
| 二、合同的转让..... | 127 |
| 三、合同的终止..... | 129 |
| 自测习题..... | 130 |
| 第五章 担保法..... | 132 |
|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 133 |
| 一、担保的概念和特征..... | 133 |
| 二、担保的分类..... | 134 |



| | | | |
|-----------------------|------------|----------------------|------------|
| 三、反担保..... | 135 | 二、知识产权法..... | 166 |
| 四、担保合同..... | 136 | 第二节 著作权法..... | 167 |
| 第二节 保证..... | 138 | 一、著作权法的概念..... | 167 |
| 一、保证的概念..... | 138 | 二、著作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 167 |
| 二、保证的分类..... | 138 | 三、著作权的取得及保护期限..... | 169 |
| 三、保证合同..... | 140 | 四、著作权的限制..... | 170 |
| 四、保证期间与保证诉讼时效..... | 141 | 五、著作权的保护..... | 171 |
| 五、保证责任..... | 142 | 第三节 专利权法..... | 172 |
| 六、保证人追偿权的行使..... | 143 | 一、专利法的概念..... | 172 |
| 第三节 抵押..... | 144 | 二、专利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 173 |
| 一、抵押的概念与特征..... | 144 | 三、专利权的取得及保护期限..... | 177 |
| 二、抵押物与抵押效力..... | 144 | 四、专利权的限制..... | 178 |
| 三、抵押合同和抵押登记..... | 145 | 五、专利权的保护..... | 178 |
| 四、抵押人的权利和抵押权人的权利..... | 146 | 第四节 商标法..... | 179 |
| 五、抵押权..... | 148 | 一、商标法的概念..... | 179 |
| 六、最高额抵押..... | 151 | 二、商标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 179 |
| 第四节 质押..... | 151 | 三、商标权的取得及保护期限..... | 181 |
| 一、质押的概念与特征..... | 151 | 四、商标权的保护..... | 182 |
| 二、动产质押..... | 152 | 自测习题..... | 183 |
| 三、权利质押..... | 154 | 第七章 房地产法..... | 184 |
| 第五节 留置..... | 155 |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 185 |
| 一、留置的概念与特征..... | 155 | 一、房地产法的概念..... | 185 |
| 二、留置的产生..... | 156 | 二、房地产法的体系..... | 185 |
| 三、留置的效力..... | 157 | 三、房地产法律关系..... | 186 |
| 四、留置的实现..... | 159 | 第二节 土地使用管理法律制度..... | 187 |
| 第六节 定金..... | 160 | 一、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 187 |
| 一、定金的概念与性质..... | 160 | 二、建设用地制度..... | 188 |
| 二、定金与押金、预付款的区别..... | 160 |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法律制度..... | 189 |
| 三、定金的效力..... | 161 | 一、房地产开发的概念..... | 189 |
| 自测习题..... | 161 | 二、房地产开发的原则..... | 190 |
|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 162 |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 | 190 |
|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 163 | 四、房地产开发用地制度..... | 191 |
| 一、知识产权..... | 163 |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 193 |
| | | 一、房地产交易概述..... | 193 |





| | | | |
|---------------------|------------|---------------------|------------|
| 二、房地产转让..... | 194 | 第四节 商业银行法..... | 222 |
| 三、商品房预售..... | 196 | 一、商业银行法的概述..... | 222 |
| 四、房地产抵押..... | 197 | 二、商业银行的设立、 | |
| 五、房屋租赁..... | 199 | 变更和终止..... | 223 |
| 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 | | 三、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 | |
| 法律制度..... | 200 | 及其业务..... | 226 |
| 一、房地产权属登记的概念..... | 200 | 四、商业银行存款业务 | |
| 二、地产权属登记..... | 201 | 管理规则..... | 228 |
| 三、房产权属登记..... | 202 | 五、商业银行贷款管理规则..... | 229 |
| 第六节 物业管理法律制度..... | 204 | 第五节 政策银行法..... | 230 |
| 一、物业、物业管理、 | | 一、政策性银行概述..... | 230 |
| 物业管理法..... | 204 | 二、政策性银行业务法..... | 231 |
| 二、物业管理法律的关系主体 | | 自测习题..... | 233 |
| 及其权利和义务..... | 205 | 第九章 票据法..... | 234 |
| 三、物业管理法律责任..... | 208 |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 | 235 |
| 自测习题..... | 210 | 一、票据概述..... | 235 |
| 第八章 银行法..... | 211 | 二、票据法概述..... | 238 |
| 第一节 信用与银行法..... | 212 | 第二节 汇票、本票与支票..... | 240 |
| 一、信用与银行..... | 212 | 一、汇票..... | 240 |
| 二、银行法的产生与发展..... | 213 | 二、本票..... | 244 |
|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 213 | 三、支票..... | 245 |
|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和 | | 第三节 票据行为..... | 248 |
| 法律地位..... | 213 | 一、票据行为含义..... | 248 |
|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 214 | 二、票据行为的成立要件..... | 248 |
| 三、中国人民银行履行货币 | | 三、票据行为的特点..... | 249 |
| 政策职能的规定..... | 215 | 四、票据行为的代理..... | 250 |
| 四、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 | | 五、常见的票据行为..... | 250 |
| 和流通管理的规定..... | 216 | 六、其他票据行为..... | 255 |
| 五、中国人民银行履行服务 | | 第四节 票据法律关系..... | 258 |
| 职能的规定..... | 218 | 一、票据关系..... | 258 |
| 第三节 银行监管法..... | 219 | 二、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 259 |
| 一、银行业监管法概述..... | 219 | 三、票据基础关系..... | 259 |
| 二、银监会的监督管理职责..... | 220 | 第五节 票据权利..... | 260 |
| 三、银监会的监督管理措施..... | 221 | 一、票据权利概述..... | 260 |



| | | | |
|--------------------------|------------|-------------------------|------------|
| 二、票据上权利的取得..... | 260 | 一、证券监管机构..... | 279 |
| 三、票据上权利的行使..... | 261 | 二、证券业协会..... | 279 |
| 四、票据上权利的转移..... | 261 | 三、证券交易所..... | 280 |
| 五、票据权利的消灭..... | 261 | 四、证券公司..... | 280 |
| 六、票据权利的丧失..... | 262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280 |
| 自测习题..... | 262 | 六、证券服务机构..... | 281 |
| 第十章 证券法 | 263 | 第七节 投资基金法 | 281 |
|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 | 264 |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 | |
| 一、证券概述..... | 264 | 特征与分类..... | 281 |
| 二、证券法概述..... | 264 | 二、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 282 |
| 三、证券市场..... | 265 | 三、证券投资基金关系中的 | |
|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 266 | 当事人..... | 282 |
| 一、证券发行概述..... | 266 | 四、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 | 284 |
| 二、股票的发行..... | 267 | 自测习题..... | 286 |
| 三、公司债券的发行..... | 268 | 第十一章 保险法 | 287 |
| 四、证券发行的程序..... | 269 |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 | 288 |
| 五、证券的承销..... | 270 | 一、保险概述..... | 288 |
|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 271 | 二、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 289 |
| 一、证券交易概述..... | 271 | 第二节 保险合同 | 292 |
| 二、证券上市交易..... | 272 | 一、保险合同的概念和保险 | |
| 三、持续信息公开..... | 273 | 合同的构成..... | 292 |
| 第四节 交易禁止行为 | 275 | 二、保险合同的成立..... | 294 |
| 一、禁止的内幕交易行为..... | 275 | 三、保险合同的生效..... | 296 |
| 二、禁止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 276 | 四、保险合同的变更..... | 297 |
| 三、禁止虚假陈述和信息误导 | | 五、保险合同的中止与复效..... | 298 |
| 的行为..... | 276 | 六、保险合同的终止..... | 299 |
| 四、禁止欺诈客户的行为..... | 276 | 七、保险合同的履行..... | 301 |
| 五、其他禁止交易的行为..... | 277 |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 302 |
| 第五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 277 |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 | |
| 一、上市公司收购的概念与种类..... | 277 | 和分类..... | 302 |
| 二、要约收购..... | 277 |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 302 |
| 三、协议收购的法律规定..... | 278 | 三、财产保险合同中的 | |
| 四、其他规定..... | 278 | 代位制度..... | 304 |
| 第六节 证券机构 | 279 |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 306 |



| | |
|------------------------------|----------------------------|
| 一、人身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306 | 二、消费者权利的实现..... 344 |
| 二、人身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306 | 三、经营者的义务..... 345 |
| 三、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给付.....309 |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348 |
| 自测习题.....309 | 一、消费者权益争议的 |
| 第十二章 竞争法律制度.....310 | 解决途径..... 348 |
| 第一节 竞争与竞争法概述.....311 | 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
| 一、竞争的定义.....311 | 的法律责任..... 350 |
| 二、竞争法的历史沿革.....312 | 自测习题..... 352 |
| 三、竞争法的概念和基本内容.....312 |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法..... 353 |
| 第二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314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54 |
| 一、反垄断法律制度的一般理论.....314 | 一、产品与产品质量..... 354 |
| 二、滥用经济优势.....315 | 二、产品质量法的概念和 |
| 三、联合限制竞争.....316 | 立法概况..... 355 |
| 四、企业集中.....318 | 三、产品质量法的适用 |
| 五、行政性垄断.....320 | 范围与调整对象..... 356 |
|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322 | 四、产品质量的监督..... 357 |
|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概述.....322 |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 |
|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产品质量义务..... 360 |
| 界定及种类.....324 | 一、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360 |
| 第四节 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律制度.....328 | 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366 |
| 一、反倾销与反补贴法概述.....328 | 第三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369 |
| 二、倾销与损害确认.....329 | 一、违反产品质量法的 |
| 三、反倾销调查.....330 | 法律责任的含义..... 369 |
| 四、反倾销措施.....331 | 二、违反产品质量法的 |
| 五、反补贴及相关法律规定.....332 | 法律责任形式..... 369 |
| 自测习题.....333 | 自测习题..... 372 |
|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335 | |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概述.....336 | 第三篇 宏观经济调控法 |
| 一、消费者与消费者问题.....336 | |
|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338 | 第十五章 财政法..... 373 |
|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 | 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法概述..... 374 |
| 经营者的义务.....340 | 一、财政的一般原理..... 374 |
| 一、消费者的权利.....340 | 二、财政法概述..... 376 |



| | |
|-------------------------------|-------------------------------|
| 第二节 预算法.....379 | 第四节 违反税法的行为 及其法律责任.....423 |
| 一、预算和预算法概述.....379 | 自测习题.....426 |
| 二、预算管理职权.....380 | 第十七章 产业投资法.....427 |
| 三、预算收支范围.....382 | 第一节 产业与投资法.....428 |
| 四、预算管理程序.....383 | 一、产业法.....428 |
| 五、对预算与决算的监督.....386 | 二、投资法.....429 |
| 六、违反预算法的法律责任.....386 |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432 |
| 第三节 国债法.....386 | 一、货物进出口管理法律制度.....432 |
| 一、国债概述.....386 | 二、技术进出口管理制度.....434 |
| 二、国债的分类.....387 | 三、进出口货物海关监管的 法律制度.....434 |
| 三、国债法概述和中国国债 立法的发展.....388 | 四、对外贸易秩序的法律规定.....435 |
| 四、国债法律制度.....389 |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436 |
|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390 | 一、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436 |
| 一、政府采购概述.....390 | 二、国有资产管理法的基本制度.....437 |
| 二、政府采购法概述.....391 | 第四节 资源管理法.....440 |
| 三、政府采购法的主要内容.....392 | 一、自然资源概述.....440 |
| 第五节 转移支付法.....395 | 二、土地管理法.....441 |
| 一、转移支付的概念.....395 | 三、水法.....441 |
| 二、转移支付法的概念和作用.....395 | 四、森林法.....442 |
| 三、财政转移支付的主体和形式.....396 | 五、草原法.....443 |
| 自测习题.....397 | 六、矿产资源法.....444 |
| 第十六章 税法.....398 | 第五节 环境保护法.....444 |
|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398 | 一、环境与环境问题.....444 |
| 一、税收、税法总论.....399 | 二、环境法的基本原则.....445 |
| 二、税法的基本原则.....400 | 三、环境保护基本法律制度.....445 |
|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400 | 四、大气污染防治法.....446 |
| 一、流转税法.....401 | 五、水污染防治法.....447 |
| 二、所得税法.....411 | 六、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448 |
|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414 | 自测习题.....448 |
| 一、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414 | 第十八章 经济法律责任.....449 |
| 二、税务管理法律制度.....414 | 第一节 经济法律责任概述.....450 |
| 三、税款征收法律制度.....420 | |
| 四、税务检查制度.....422 | |





| | | | |
|--------------------|-----|--------------------------|-----|
| 一、经济法律责任的特点..... | 450 | 第三节 行政法律责任..... | 463 |
| 二、经济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 451 | 一、行政法律责任的类型..... | 463 |
| 三、经济法律责任的除外..... | 452 | 二、行政主体的行政法律责任..... | 463 |
| 第二节 民事法律责任..... | 453 | 三、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 法律责任..... | 464 |
| 一、民事法律责任的类型..... | 453 | 四、行政相对人的法律责任..... | 465 |
| 二、缔约过失责任..... | 454 | 第四节 刑事责任..... | 467 |
| 三、违约责任..... | 455 | 自测习题..... | 468 |
| 四、侵权责任..... | 457 | | |
| 五、追究民事责任的途径..... | 459 | | |



绪 言

一、经济与法律的互动

经济关系是人们在物质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相互关系。人类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法律，“在社会发展早期的某个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法律产生后，反过来成了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重要手段。

在中世纪，人们还处于自然经济社会，全部的社会关系相互交织和融合在等级身份关系中，不可能产生出多少与之相独立的其他社会关系，也就不可能产生包括独立调整社会经济关系在内的相互独立的法律部门。而等级身份关系的秉性就是超经济的强制，它最典型、最适宜地表现为封建时代以直接的人身强制为特征的政治原则和国家原则，以及经济由政治来组织或统帅，社会由国家来组织或统帅。这种社会的资源配置方式主要表现为在不同身份中的不同配置，人们对特定资源的享有主要表现为对特定社会身份的拥有。这样，该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只能是主要通过确认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不同身份并维护这种身份关系的方式来实现。例如，在中世纪的欧洲，以日耳曼法为代表，就建立了以等级身份关系为核心的“庄园制度”、“领地制度”、“采邑”和“份地”制度，以及英国实行土地轮作的“敞地制度”和“佃州农”制度等。其中，围绕着身份关系这一核心，对土地的支配、使用、转让和各种役租等作了十分详尽的规定。因此，自然经济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融合在等级身份关系的法律调整之中，遵循以直接的人身强制为特征的统治和服从的法律原则。

在近代，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得以确立，整个社会的经济体系围绕着市场交换组织起来。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直接表现为商品关系、财产关系。社会资源的配置，主要通过人们的生产并通过市场机制的调节来实现。在市场机制的正常作用下，要求每个人都同等地享有参与社会资源配置的机会，每个人都自主地决定谋取财富的行为以及自主支配自己的财富。人与人之间的财产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有偿交易性的自由财产关系，而作为贯彻政治原则、国家原则的行政活动，在本质上是命令性和无偿性的，由此社会关系分化为经济与政治、社会与国家的二元结构。作为社会关系调整措施的法律，相应地也分化为二元结构，即财产关系的法律和行

^① 恩格斯. 论住宅问题.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2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第538~539页



政关系的法律，并且财产关系的法律成为行政关系的法律的基础。财产关系是最基本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随着财产关系的独立，就产生了主要调整财产关系的独立法律部门。

早在简单商品经济十分发达的罗马帝国时代，法律的结构就出现了学理上的区分。在当时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学总论——阶梯》中就指出：“法律的学习分为两部分，即公法与私法。公法涉及罗马帝国的政体，私法涉及个人利益。”^①罗马帝国成熟时期的法律主要是私法，罗马私法的主要内容就是调整财产关系。随着中世纪末期社会经济演变、市场经济的兴起，罗马法开始在欧洲大陆复兴，关于法律结构的公法与私法的划分为近代法学所承受，并成为近代划分法学部门的基础。大陆法系的私法，在民商法合一的国家主要是指民法，在民商法分立的国家主要是指民法和商法。法国在1804年以罗马私法为蓝本而制定的《拿破仑法典》，以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作为法律原则的基础，把社会生活中的一切财产关系纳入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把法律的本位指向主体和主体的权利，法律的调整方法则要表现为确认权利、维护权利和救济权利。在此基础上，确立了近代西方国家民法调整经济关系的三大法律原则，即私有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原则、合同自由原则和过错责任原则。由此形成了绝对化的私有财产制度、平等权利制度、自由合同制度和自由市场制度。以至于经济关系是仅由私法调整的纯粹私人事务，成为整个19世纪的社会观念，经济领域的自由放任成为最有影响的国家政策；而以行政法为代表的公法，对经济关系的直接涉入则很少。

在现代，经济发展引起了法律变革。以民法为例，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和生产社会化程序的提高，导致民法三大原则发生变化。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主要指《拿破仑法典》所确立的绝对化的一物一权的所有权制度。该项原则的变化主要是绝对化所有权的限制，表现为由于大工业的兴起，铁道网、航空网、输电网的开辟，以及各种商用、民用地下管道的铺设等，法律对土地所有人的权利范围进行了限制；由于房地产商的大量出现，购置不动产由以使用为目的转变为以经营为目的，为了使不动产的交换价值便于实现，并使不动产所有人的频繁更换不致影响使用人的正常使用，法律规定不动产的租赁权可以对抗第三人。在近代民法中，租赁权是纯粹的债权，不能对抗第三人，而在这里，它却具有了物权性质，可以对抗任何取得该项不动产物权的所有人，对不动产所有权支配力的限制，称为“租赁权的物权化”。合同自由原则在近代民法中集中体现了私法的意思自治精神。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生产社会化和商品交易的规模化、技术化，为了交易便捷，开始出现了附合同，即合同内容完全由一方事先固定，另一方当事人要么全部接受，要么就放弃交易。为了保护消费者利益，国家开始对附合同进行干预，制定法律规定凡是该合同的提供者都有解释合同条款的义务，免除合同提供者的一些基本责任的条款无效，法院均有权变更附合同的不合理条款；规定向全社会公开提供商品或服务的部门，不得无理拒绝向要求这类商品或服务的任何人提供这些商品或服务；某些特殊

① [古罗马]查士丁尼. 法学总论——阶梯. 上海：商务印书馆，1989. 第5~6页

行业的附合合同，必须经政府批准方可使用等。以主观归责为中心的过错责任原则在近代民法中得到了严格贯彻，但是随着现代大工业的兴起，科技水平的提高，在交通事故、医疗事故，以及由工业活动、商品瑕疵、航空事业、原子能与核放射等引起损害的一些领域，现代民法开始确立了以客观归责为中心的无过错责任原则，即只要有危害发生，不论行为人是否有过错均要承担责任。并从传统民法中分离出来一些相对独立的新的法规部门，如产品责任法、消费者保护法、环境保护法等。

生产力发展、科技进步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生产和资本不断集中导致垄断。这不仅使传统法律发生变异以适应经济关系，更重要的在于国家对经济活动深入而又广泛的行政干预的制度化和法律化，并由此产生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新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如美国 1890 年制定的反垄断法《谢尔曼法》(Sherman Anti-Trust Act 1890, 全名为 An Act of Protect Trade Commerce Against Unlawful Restraints and Monopolies, 即《保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和垄断侵害法案》)。罗斯福总统为推行新政以恢复经济，大规模兴办公共工程，调整农业，对银行、证券进行彻底检查和管制，颁布了《国家产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一系列银行法和《1933 年证券法》、《1934 年证券交易法》等，并通过专门机构予以贯彻。为了使美国各州在处理商品交换中能使用同样的法律规则，减少歧义，由美国统一各州法律委员会和美国法律协会负责，把 19 世纪末以来美国半官方颁布的一系列商事单行法规汇编起来，导致了《美国统一商法典》的颁布，最初版本名为《1962 年正式条文及注释》，全书共九章。该书 1978 年版又新增添三章，并被美国各州法院采用，其内容主要涉及商品买卖(不涉及土地和其他买卖)、专门处理商事买卖、商业单据(汇票、本票)等问题，号称是一部最新最完整的美国合同法。当时德国颁布了 1965 年的《地区调整法》和 1967 年的《经济稳定与增长促进法》；日本也颁布了《国民生活稳定紧急措施法》、《石油供求适度化法》、《有关对生活资料等囤积及惜卖的紧急措施法》、《中小企业事业转业对策临时措施法》、《特定不景气地区中小企业对策临时措施法》、《特定不景气产业稳定临时措施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上，通过国家和地方的指导性计划，促使经济平衡、稳定地运行发展。

经济发展需要法律制度，经济发展规律产生法律制度，法律制度会促进经济发展。法总是根源于一定的经济基础。“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们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当以社会为基础。”^①这段马克思的经典著述表明了不是法创造了经济，与之相反，恰恰是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缔造了现代的法！众所周知，法与道德等一起，是上层建筑的必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基础的反映，具体到今天的现代化建设时代，法就是根源于我们的改革开放以来的市场经济基础的。我们的法是与我们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自从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有了规范市场主体地位的公司法和企业法，我们有了规制交易关系的合同法，我们也有了国家宏观调控的金融财税法律，以及作为市场经济基础的竞争法等。

^① [德]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6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第 291~292 页



经济基础同时决定了法律的性质、内容以及发展。法的进化与发展离不开经济关系的发展。正如在计划经济时代,经济法部门的不发达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国家已经包揽了一切经济生活,各个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相对简单,经济法的适用余地就相应变得狭窄许多。正是改革开放以来,市场主体多元化,出现了新的市场中间阶层,经济关系多元化,不仅出现了平等主体间的商品流转关系,而且宏观经济层次中的银行、证券、信托、保险等新兴事物正在蓬勃发展,这些新的经济关系自然需要法律加以协调和规制。

法能够服务和协调现代经济的发展。一部良法对经济的促进和推动作用是难以估量的。纵观世界历史,近代法兰西的拿破仑王朝的崛起是与《拿破仑法典》带来的自由经济理念密不可分的,《德国民法典》把从前四分五裂的德意志民族带入到垄断资本主义时代的强国行列,在美国,《统一商法典》的编纂和《反托拉斯法》等一系列经济法律的制定无疑为美国成为唯一的超级大国注入了动力。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建设需要经济法律制度。从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来看,市场经济是一种以自由竞争为基础的经济。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运行机制,只有通过竞争才能达到优胜劣汰,优化资源配置,激发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公司、企业、个人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通过利益的引导机制,引发人民创造财富的欲望,最终实现社会效益的优化。但是,以自由竞争为理念的竞争机制却包含这样的悖论:无限度的自由竞争的必然结果是社会资源越来越集中到少数人手中,最终形成垄断,那么只有通过法律的协调,限制这种反竞争的行为,才能永葆市场经济的生机与活力。市场经济是一种平权经济。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没有市场主体的平等地位,任何一种交易的维持是不可想象的。而法的本质属性恰好与其相契合:法治的核心理念之一就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当然,我们所说的这种平等,指的是机会平等(或起点平等)、过程平等,而决不是“大锅饭式”的结果平等。也就是说,法治保障公民在法律上的地位是平等的,并且平等地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这样,就能够在承认各个市场主体所拥有的智力、财富和信息不同的情况下,实现比较公平的竞争。例如《公司法》只是规定公司成立的最低要求和基本的治理结构,而现实中各个公司的资本、规模、经营范围、管理模式都决不会完全相同,这恰恰也是社会经济整体效率提高的前提条件。市场经济是一种多元化的经济,有《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众多的法律来保障多元化的经济。市场经济是一种权利本位的经济。权利本位是与我国根深蒂固的权力本位和义务本位观念相对立的。所谓“民有恒产者有恒心”,只有对公民的财产利益加以保护,人们才能够放心大胆地去创造和积累财富。对市场主体的经济权利的保护,无疑是经济法的重任。目前,已经确立了对私有财产权的宪法保护,新修订的《公司法》和《证券法》都体现出了这种理念,即赋予投资者最大限度的自由,减少政府对本属于市场可以调节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的干预。从这种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其实缔造了以权利为本位的法治理念,重塑了我国的民族精神。市场经济是一种当事人自治的契约经济。经济方面的法律制度最初基本上调整商品流转和所有关系的,没有商品交换,一切

市场经济的行为都无从谈起。《合同法》是规范商品交易的基本法。没有合同法的基本规则，市场主体的恣意行为最终带来的只能是对平等自由协商的交易氛围的破坏。市场经济是开放的经济。市场经济的独特的、迷人的魅力在于它伴随的全球统一大市场所带来的技术和管理的扩散效应、财富和资本的流动效应。正是这种开放的扩散和流动效应，才使我国在短短的二十余年就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经济开放的过程中，我国的法制也正在实现现代化，例如，我国的《商业银行法》就及时吸收和借鉴了《巴塞尔协议》的最新成果，《票据法》也与大陆法系的票据规定实现了接轨，《知识产权法》也是在充分汲取我国签订的一系列公约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完善的，这些有开放视野的法也一定能更好地服务于开放的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诚信经济。没有诚信和谐的市场环境和交易氛围，市场经济只能沦为尔虞我诈的、乌烟瘴气的混乱经济。其实，诚信不仅是对市场交易主体的要求，更是对市场管理主体的要求，也就是说要建立诚信政府。这样，政府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市场主体、经济运行以及宏观调控协调管理，使诚信的理念扎根于市场经济的土壤之中。当今世界，各国综合国力的竞争越来越多地表现为经济和科技领域的竞争，而这种软实力的竞争，需要有良好的经济法律制度作为支持。这是编者们为适应当今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结合经济实践与法学研究的成果，编写这本经济法教材的初衷。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内容

“经济法”这一用词的最早使用，可以追溯到法国空想社会主义学者摩莱里在1755年的著作《自然法典》一书中第四篇的第二部分的标题：“分配法或经济法”，其主要设想未来理想社会中基本不存在商品关系的条件下，自然或人工产品的分配规则。^①也就是说，在那个时代，“经济法”实际上是“产品分配法”的代名词，是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分配法。显然，这种经济法的概念完全不同于世界各国在经济全球化、普遍采用市场经济体制的今天经济法的概念。

而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这个概念的形成应该是在西方国家发展到垄断阶段。有的观点认为早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甚至奴隶制社会经济法部门就已形成^②，其实这是值得商榷的。因为尽管在古代各国都有国家对经济管理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但是这种经济干预并不同于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一般认为，经济法最早出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德国，但是当时的经济法并不是以反垄断为核心的，而是加强垄断，以保护德国相对落后的资本主义经济。在一战后，德国魏玛政府先后制定了《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卡特尔法》等干预和限制大企业的自由经济活动的法，其实这已经是最早的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了。

① [法]摩莱里. 自然法典. 黄建华, 姜亚洲译.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82. 第107~110页

② 杨紫煊. 经济法. 第1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第5~35页